证券代码:603897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EUA03H

名 称:杭州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1号楼1601室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工器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 1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7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5,498.13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因此,本公司将该笔补助确定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8年度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预计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损益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请做好浙江东日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东日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申请将提交发审委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及光大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东日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6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以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对方补足。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仍在继续核查中。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82,975.7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0%);另外,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2018年9月28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姜兰提供担保2,565万元,姜兰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558,937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截止2018年10月15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92,001.8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2%);其中,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公司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仍在深入自查当中,一经查明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报告四川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中,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8-17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14:30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宿州市淮水路271号3楼会议室。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8)。

原公告通知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3楼会议室。

考虑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与宿州国厚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经营托管协议》,而宿州国厚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宿州,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现决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淮水路271号(该地址为本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址)3楼会议室。

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前述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审议内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等其他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充分做好会务准备,保障股东参会和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对此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7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相当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函询了宿州国厚、中泰创展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驰君泰"),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前期媒体报道称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创展")就5亿元债权事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等。请说明浙江中泰创展与本次交易对手中泰创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关系情况;同时,请中泰创展及浙江中泰创展说明先对你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又签订《经营托管协议》为你公司"酌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背景和原因。

经向中泰创展函询,现回复如下:

1、中泰创展与浙江中泰创展关联关系说明

(1)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2852664B

法定代表人:周律

注册资本:58350万人民币(实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5层507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36946473X0

法定代表人:邱晓健

注册资本: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9日

住所: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0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浙江中泰创展与中泰创展的股权结构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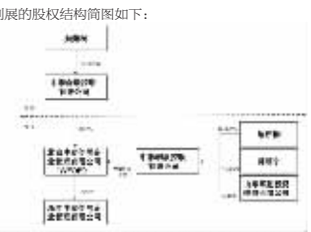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浙江中泰创展是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创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创展通过VIE协议控制中泰创展,因此,浙江中泰创展和中泰创展具有关联关系。

2、浙江中泰创展对中弘股份申请强制执行后,中泰创展又签订《经营托管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浙江中泰创展作为债权人,于2017年3月通过"西藏信托-通利3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弘卓业")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中弘卓业发放贷款人民币五亿元。上述债务到期后,因中弘卓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浙江中泰创展依照法律规定主张债权,并申请法院查封了债务人的部分资产。

在浙江中泰创展主张债权的过程中,宿州国厚有意对中弘股份进行经营托管。考虑到宿州国厚拥有良好的股东背景及较为丰富的不良资产运营、处置经验,而中弘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妥善处理中弘股份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有利于有序化解中弘股份面临的债务风险,有利于最大程度维护广大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此背景下,中泰创展与中弘股份、宿州国厚签订了《经营托管协议》。

问题二、上述公告显示,中泰创展给予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你公司的承诺,中泰创及宿州国厚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请说明你公司与对手方签订《经营托管协议》但其中核心条款对对方并无实质约束力的原因,相关协议的签署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否实质性化解你公司的资金链风险、经营风险等。

回复如下:

经向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函询,现回复如下:

公司因管理不善,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陷入停工状态,面临多起诉讼,已陷入严重经营困难,持续亏损,面临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签署本协议,拟借助宿州国厚的管理团队在不良资产管理运营及中泰创展在债务重组和金融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公司尽快摆脱困境。

中弘股份经营托管和债务重组的顺利推进,需要解决包括与其他债权人谈判,获取金融机构支持、运营现有项目等在内的诸多问题,上述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开展上述工作之前,客观上也无法制定具体的经营及债务重组方案,且签署《经营托管协议》后,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尚需要对中弘股份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和负债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了解,目前难以准确评估和预判经营托管的实施、债务重组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此情形下,为避免因公司的实际情况导致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无法实际履行其在《经营托管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并承担无法预估的违约风险,《经营托管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给予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单方解除协议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公司。

宿州国厚书面回复表示:即使有上述约定,在履行单方解除权前,宿州国厚应当按照《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和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施委托经营,严格履行义务,如宿州国厚因违反《经营托管协议》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宿州国厚应当向公司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宿州国厚与公司约定有权单方解除《经营托管协议》并非表示核心条款对宿州国厚无实质约束力。

《经营托管协议》系由各方平等协商后自愿签署,签署主体具备签署能力,协议签署和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一起充分发挥各自经验及优势,争取有效开展《经营托管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在《经营托管协议》项下事项能够全面落实、公司存在的问题能够妥善解决的情况下,将实质性化解公司的资金链风险、经营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但对于是否能实质化解债务风险及资金链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请宿州国厚说明对你公司受托经营期间拟就恢复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开展的经营计划和安排,并充分提示其不确定性等风险。

经向宿州国厚函询,宿州国厚回复如下:

为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宿州国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开展如下经营计划和安排:

在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派驻托管团队,负责公司人、财、物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处置,接收公司的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财务账目、网银账户、密码、密钥、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文件;

梳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债务重组工作,通过包括不限于债务展期、置换及债转股等方式,加快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处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诉讼、仲裁等司法事项;

宿州国厚与中泰创展将就具体项目引入流动性资金或战略投资者,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逐步实现资产出售、资金回流、偿还债务并恢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等。

前述经营计划和安排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包括:

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尚未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尚未有全面的了解。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能否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意见,以及能否就具体项目引入流动性资金或战略投资者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期限内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有权单方解除《经营托管协议》。

问题四、请中泰创展说明对你公司"酌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资金来源情况及提供资金的计划、安排,并充分提示其不确定性等风险。

经向中泰创展函询,现回复如下:

为保护广大债权人和投资人利益,解决中弘股份的经营、债务等多重困境,中泰创展以其丰富的债务重组经验和金融服务能力,拟协助宿州国厚,积极寻求其他债权人和外部投资人的合作,以债务重组、引入外部投资人、引入金融机构等方式盘活资产,解决债务危机,根据重组方案及实施进度,酌情成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或引入金融机构资金等方式对中弘股份提供流动性支持。

未来,在经营托管和债务重组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时,中泰创展将根据届时实际的资金需求,并结合推进进度,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相应的资金方案,以对中弘股份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另行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对于后续经营托管和债务重组中的流动性资金支持,受债务重组情况、不良资产处置基金设立、外部金融机构决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

问题五、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具体说明对交易对手宿州国厚及中泰创展基本情况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经向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如下: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核查,交易对手宿州国厚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州国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宿州国厚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T1FUH3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
成立日期/核准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8月31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金海大道8号办公大楼527室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创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285266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律
注册资本	5835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4日
核准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3日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5层507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交易对手宿州国厚、中泰创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电子照片),经核查,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载明的基本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一致。

经上述核查,截止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手宿州国厚及中泰创展合法存续。

(2)经核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弘股份公告披露的宿州国厚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经核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李厚文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宿州国厚股东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本")55.73%的股份,根据中弘股份提供的宿州国厚盖章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原件彩色电子扫描件),相对于宿州国厚其他股东而言,国厚资本对宿州国厚拥有相对控制权,主要表现在国厚资本有权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弘股份提供的宿州国厚盖章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电子照片),宿州国厚实际控制人为李厚文。

经核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弘股份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3)据中弘股份说明,公告披露的国厚资本的财务数据依据为盖有国厚资本公章的国厚资本财务数据,该文件来源路径为:国厚资本向宿州国厚提供,宿州国厚向中弘股份提供。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上述文件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经本所核查,公告披露的国厚资本的财务数据与国厚资本盖章的国厚资本财务数据一致。

据中弘股份说明,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财务数据依据为中泰创展向其提供的盖有中泰创展公章的资产负债表(未审计)、合并利润表(未审计)和财务数据摘要,上述资料由中泰创展直接向中弘股份提供。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上述资料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经本所核查,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的财务数据与中泰创展盖章的资产负债表(未审计)、合并利润表(未审计)一致。

(4)中弘股份确认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和必要的说明,并确认上述材料和说明真实、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电子扫描件、电子照片、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综上,经形式审查,本所认为中弘股份公告披露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属实,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交易对手提供的财务数据一致。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9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成功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金隅MTN001,债券代码:10135101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8%,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5日。有关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参见2013年10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临2013-030)。

近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587,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9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金隅MTN001,债券代码:10146203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35%,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07,0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金隅MTN001,债券代码:10155803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09%,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50,9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金隅MTN001,债券代码:10175103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5%,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2日。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37,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3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8,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2.99%	融资

二、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回购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8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21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总数为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23%。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51,4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19%。

四、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西南证券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5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 年1-9 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万元 — -750万元	-3678.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8元 — -0.06元	-0.29元

(2)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18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 年7-9 月)	上年同期(2017 年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51万元 — -894.51万元	-1153.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9元 — -0.07元	-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高压电极锅炉销售及相关业务势头良好,以及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并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本公司通过对原借款优化、费用控制,降低了运营费用;综上原因致本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前三季度业绩与当年半年度业绩发生盈亏变化主要原因:本公司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1万元,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980万至亏损750万元。形成盈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及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业务受季节性影响导致收益较上半年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因2015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 3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通知。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2018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达新材")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以上统称"甲方"或"转让方")的书面函告,为响应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权事项。上述人员于2018年10月1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唐山金控孵化"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合作细节以最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正式法律文件为准。如合作成功,该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鉴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于2018年10月1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现将该事项的相关合作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企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7,518,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徐洪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6,991,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储文斌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591,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唐山金控孵化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总股本26%的股份,如若本次股份转让能够顺利实施,则陆企亭先生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山金控孵化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甲方(转让方)

(1)陆企亭(公民身份号码:230107194003******)

(2)徐洪珊(公民身份号码:310224195310******)

(3)储文斌(公民身份号码:310222196911******)

2、乙方(受让方):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将持有的康达新材62,7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转让给乙方。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原则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取本协议签订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区间交易金额/区间交易量,后同)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9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中间值,即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本协议签订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9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

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须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四)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

标的股份过户后,交易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并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唐山金控孵化就本次控制权收购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主管机关的批准。

本次交易康达新材尚需提交国防科工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审批程序。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1、该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将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编号:2018-1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